



内地大学/学位授予机构提供的会计专业学位课程的 评审/再评审的指引及程序

1. 目的

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学历背景要求:

(i) (a) 拥有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提供经费的任何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认可学位，或经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HKCAAVQ）评审的学位；
或

(b) 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评审的同等学位或学历；

及

(ii) 涵盖附件中所列的“学士胜任能力的标准”。[\[附件a\]](#)

再评审工作的目的是:

(i) 审核该课程的毕业生在专业资格课程的表现是否显示他们已获得规定的胜任能力要求；以及

(ii) 确保可能影响评审状况的最初课程方案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为确保内地高等教育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专业资格评审制度》的报读QP的学历要求，本政策规定了根据以上第1 (i) (b) 条可被接受的中国内地学历的评审细节。

2. 课程提供机构

接受本会评审的内地会计专业学位课程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教育部所认可的或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评审的内地高等院校和学位授予机构开设。

3. 评审指引

(i) 机构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评估课程提供机构的质量和标准，尤其是在会计学和相关学科领域关注下列方面：

- 高等教育院校订立的与其会计专业课程相关的任务和目标的性质、恰当性和明确性。
- 资源与设施，其中包括学术资源，管理、后勤保障员工与硬件设施，以及可用于该等资源设施与其它需求的财政拨款。

-
- (ii) 课程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评估对“学士胜任能力的标准”的涵盖程度。评审细节请参阅以下附件：

- “评审小组应考察的主要内容”【附件b】
- “胜任能力要求问卷”【附件c】

4. 评审/再评审程序

评审包括机构审核和对各个课程涵盖报读QP的胜任能力要求的评估。

- (i) **机构审核**——教育部认可的或通过中注协评审的内地大学和学位授予机构拥有充裕的经费、高品质的设施、高资质的教学队伍，入学资格严格。根据这些品质保证，公会可依赖教育部 / 中注协监督相关课程的水平。
- (ii) **课程审核**——评估的重点是课程对会计专业毕业生应具备胜任能力的涵盖范围。公会的一个评审小组将代表公会的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进行课程审核。开始进行审核前，该小组的成员名单将提供给被评审院校征求同意。如果该院校认为与所任命的评审人有利益冲突，可要求更换人选。

通常，评审小组将对该院校进行一次实地视察。

- (iii) **年度报表更新**——该院校需要完成年度更新报表，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影响认可课程及其评审状态的相关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 (iv) **再评审**——课程再评审的形式和程序基本上与初次评审相同。相关课程的再评审工作可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这项安排适用于内容类似的课程或以不同方式教授但内容相同的课程（例如，全日制、非全日制等）。各个相关课程的评审结果应是独立的。

5. 评审范围

评审工作将评估该课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能力要求。该院校的评审课程应充分涵盖下列核心与非核心会计学科的知识：

核心会计学科：

基础会计
财务报告
管理/成本会计
财务管理/金融学
审计
税收
法律（商业法和公司法）*
会计资讯系统
道德学

非核心会计学科：

经济学
市场行销
管理学
统计/计量方法

*公会的政策是，申请执业证书（PC）时，所有持有非香港会计专业学位的专业资格课程学生需参加并通过公会关于香港法律的能力测试（AT），以保证其符合对掌握当地法律的胜任能力要求。由于内地大学授予的会计学位课程通常不包括关于香港法律的科目。因此，评审的重点是与香港法律与税务胜任能力要求（见附件c）对应的中国内地法律与税务原则的涵盖范围。因此，通过评审的评审内地会计学位课程中没有关于香港法律的科目，该课程的毕业生申请执业证书时就需参加并通过关于香港法律的能力测试。

6. 英语水平要求

评审内地会计学位课程毕业生的英语熟练程度应达到与公会规定的英语胜任能力要求。由此，该学位课程应提供一门或多门主要培养高级英语听、说、读、写技能的英语课程，以符合公会的英语要求。

报读QP的英语笔试要求：

- 托福考试（TOEFL）：不低于550分（笔试）、213分（机试）或79分（网试）；或
- 雅思考试（IELTS）总分不低于6.5分；或
- 中国内地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或新六级总分不低于450分；或
- 在海外普通教育文凭考试、英国普通教育文凭海外考试或剑桥英语能力测试(英语为第一语言者)中取得C级或以上成绩；在剑桥英语能力测试(英语为第二语言者)中取得B级以上成绩；或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英语测试；或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5级；或
- 符合入学要求的其它同等资格。

7. 评审/再评审有效期

通常，初次评审的有效期为两年。然而，根据评审小组建议，适当情况下，新课程的评审有效期可缩短为一年。通常，如果课程再评审成功，可使评审有效期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五年。

8. 评审/再评审高等教育机构需要提供的档

申请评审/再评审的院校需要提供关于课程的文件/材料，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i) 课程结构与大纲；
- (ii) 入学条件与免试/学分换算政策；
- (iii) 课程学习年限与学费；
- (iv) 所开设的课程与课程大纲；
- (v) 评估方法详情与各门课程的权重；
- (vi) 考试设置、宽免与评分政策；
- (vii) 核心会计学科的试卷样本与答案；

- (viii) 教学和学习资源与支援;
- (ix) 课程管理与教员概况;
- (x) 课程认可/批准文件与内部/外部考官报告 (如适用);
- (xi) 关于课程质素确保机制的文件 (如适用)。

--- 详情请参阅“需提交的材料核对清单”[\[附件 d\]](#)。

9. 免修/免试

提供学位课程的院校负责根据学生的过往学习成绩给予特定学科豁免。然而，这应该在公会同意的一般标准和限制内。通常，提供的免试课程学分不应超过授予学位所需总学分的50%。院校应保留有关的免试课程记录以备年度更新报表及再评审时查阅。

10. 进行评审/再评审工作的承诺合同

--- 向公会申请课程评审/再评审的院校需要按 [\[附件 e\]](#)中所附格式签订一份承诺合同以确认：

- (i) 接纳公会评审/再评审指引和规范以及
- (ii) 承认公会理事会关于任何评审/再评审申诉的决定为最终和结论性决定。

11. 费用

对内地会计专业学位进行评审/再评审的费用是港币50000元。相关课程的评审可同步进行，以提高效率。由此，评审首个课程的费用为港币50000元，而第二个和随后课程每次评审费用为港币20000元。如需到校园进行考察评审时，除评审费外，还需收取港币30000元的实地考察费，以支付评审员和公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其它杂费。

作为评审/再评审的一部分所要求的年度更新不收费。一旦开始进行评审/再评审工作，不论结果如何，均不退还全部或部分评审/再评审费。上述所有费用都会于有需要时调整。

12. 教育基金

为鼓励内地大学提交会计专业课程进行评审，公会为内地大学设立了一项教育基金，为其评审费提供全额补贴。如果院校满足下列标准，可向该教育基金申请免除评审费：

- (a) 教育基金只提供给受教育部监管/直属教育部的大学和学位授予机构；
- (b) 应按先到先得原则处理教育基金申请；
- (c) 只向课程提供机构开设的会计专业学位课程或研究生课程给予评审费免除，不向课程开设机构提供的其它非学位课程提供评审费免除；

- (d) 教育基金只应用于免除进行新评审的费用；以及
- (e) 批准评审费免除不表示自动批准相关会计学位课程的评审。

13. 评审与再评审工作的结果审核与有效期

--- 详情请参阅[\[附件f\]](#)“结果复核与有效期”。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年4月